2022年度

剑阁县乡村振兴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一)部门职责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二）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牵头开展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三）牵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牵头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四）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等工作。

（五）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六）牵头开展东西部协作、省内对口帮扶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乡村振兴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剑阁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2929.71万元，支出12929.71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减少3443.65万元，下降78.49%，支出减少3443.65万元，下降78.49%。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合并，项目及人员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9447.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47.0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2929.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4.34万元，占3.36%；项目支出11193.7万元，占86.5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1.66万元，占10.0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2929.71万元，支出12929.71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减少3443.65万元，下降78.49%，支出减少3443.65万元，下降78.49%。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合并，项目及人员减少。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29.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64%。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443.65万元，下降78.49%。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合并，项目及人员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29.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00%；**教育支出**0万元，占0.0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9.58万元，占3.01%；**卫生健康支出**16.72万元，占0.13%；**住房保障支出**24.7万元，占0.19%；农林水支出12498.71万元，占96.67%。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929.7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2.教育（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

**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2498.71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24.7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 支出决算为**389.58**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6.7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4.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3.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1.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7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14.83万元，下降157.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 **公务接待费支出**2.7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4.83万元，下降157.39%。主要原因是单位撤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减少。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7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23批次，27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7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公务接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项目的检查督导用餐费用2.7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乡村振兴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05万元，比2021年减少23.52万元，下降63.57%。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乡村振兴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机关六有信息系统维护费用（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阁县乡村振兴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雨露计划、小额信贷贴息、老促会工作经费、六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管理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雨露计划、小额信贷贴息、老促会工作经费、六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管理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乡村振兴局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雨露计划、小额信贷贴息、老促会工作经费、六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管理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雨露计划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在校接受中高职、技校补助。

（2）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40 万元，执行数为7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支持脱贫户、边缘与致贫人口720 户发展产业，完成1650 户产业贷款，贴息全部补贴到户。

（3）老促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六有信息系统运行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5）项目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为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统筹安排、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项目培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外交（类）…（款）…（项）：指……。

11.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教育（类）…（款）…（项）：指……。

13.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6.卫生健康（类）…（款）…（项）：指……。

17.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18.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19.农林水（类）…（款）…（项）：指……。

20.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2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款）…（项）：指……。

22.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23.金融（类）…（款）…（项）：指……。

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25.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县乡村振兴局下设行政股室8个：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审计稽查股、督查考核股、项目规划股、项目指导股、信息统计中心、信访股；直属事业单位3个：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县扶贫开发事务中心、老促会。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负责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牵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有关工作，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等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乡村振兴督导、检查具体工作，牵头抓好东西部协作、广安对口帮扶有关工作落实。

总编制34名，其中行政编制16名，事业编制16名，机关工勤编制2名。在职人员总数37人，其中行政人员14人，事业人员17人，工勤人员2人，工勤控制人员1人，劳务派遣4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我局紧扣县委“1233”执政兴县战略，按照“守底线、抓衔接、促振兴”总要求，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首位，在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了实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的总体目标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要求，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组织领导、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乡村产业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的短板弱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贫困村，重点用于产业发展、劳务协作、干部人才交流培训、消费帮扶、改善民生、稳岗就业、公共服务、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就业、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农户增收、提升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等目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后基本实现初定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我局实际到位资金9447.05万元（决算数）。其中中央资金2540万元、省级资金600万元、市级资金600万元、县级资金418.05万元、广安对口帮扶资金389万元（不含财政局调减到相关预算单位资金2419万元）、东西协作资金4900万元。

⑴中央资金2540万元。其中农村厕所革命1000万元用于全县农村厕所改造任务；助学补助500万元用于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直接职业教育的学生；贷款贴息740万元用于全县脱贫户、监测户等产业发展银行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管理费300万元及乡村振兴项目规划编制、检查、验收、审计等支出。

⑵省级资金600万元：主要用于全县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⑶市级资金600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厕所革命（500万元）及东西部协作统筹项目支出（100万元）。

⑷县级资金418.0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职工福利待遇及日常运转；⑸广安对口帮扶资金389万元（不含财政局调减到相关预算单位资金2419万元）重点用于产业发展、稳岗就业、干部人才、公共服务、基层治理、其他项目；

⑹东西协作资金4700万元，重点用于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干部人才交流培训、消费帮扶、改善民生五大项目。

1.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我局实际支付资金9447.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4.34万元，项目支出9012.71万元。执行率100%。其中：

⑴基本支出434.34万元，占总支出4.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93.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41.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⑵项目支出9012.71万元，占总支出95.4%。其中：六有信息系统运行费3万元，老促会工作经费36万元，老促会《剑阁县老区发展史》编撰经费2.6万元，东西部协作项目4700万元，项目争取费2.53万元，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费50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央贷款贴息740万元，2022年衔接资金项目－人居环境改造600万元，厕所革命1500万元，雨露计划500万元，乡村振兴工作专班6.55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2022年50万元，东西部协作及对口帮扶工作经费2022年33.03万元。东西部协作市级统筹项目100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支出300万元，广安对口帮扶389万元。

1.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剑阁县乡村振兴局无结转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12929.71万元。

1.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12929.71万元。

1.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剑阁县乡村振兴局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按照财政2022年部门预算口径，完成剑阁县乡村振兴局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和年度绩效奖的发放。全年预算434.34万元，占总支出4.6%。

(2)项目管理情况

本部门严格按照人员经费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为充分保障部门人员经费的稳定使用，严格使用，均衡使用，所有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依据合法，不存在虚报套取财政资金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经费合规性为100%。

(3)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县财政局拨付资金434.3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人

员经费使用情况清晰，去路明确，未出现应支未支，资金使用完成率达到100%。

1. 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让每位职工按时领到了应发放的工资福利，较好发挥了经费管控带来的积极作用。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按照财政2022年部门预算口径，完成机

关运行、乡村振兴管理事务的顺利开展。全年预算41.05万元。

(2)项目管理情况。本部门严格按照公用经费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充分保障部门机关运行业务、管理业务和乡村振兴业务经费的合规使用，均衡使用，所有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依据合法，不存在虚报套取财政资金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

(3)项目产出情况。2022年县财政局拨付运转类资金41.05万。运转类经费使用情况清晰。

(4)项目效益情况。2022年我局严格有效的预算执行，确保了全县乡村振兴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按照财政2022年部门预算口径，完成了剑阁县乡村振兴局民生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本部门严格按照项目经费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充分保障部门民生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经费的合规使用，所有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依据合法，不存在虚报套取财政资金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

(3)项目产出情况。2022年度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11193.7万元。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清晰。

(4)项目效益情况。2022年度我局确保了“雨露计划”、重点帮扶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等民生资金的按时拨付，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提升了乡村产业，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加强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逐渐提高了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和谐。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本部门各类经费坚持做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所有经费使用均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进行，统一支付标准，规范工作流

程，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针对性举措，补短板，严格资金审批和资金流动的管理使用工作。保障了34名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雨露计划项目绩效目标实现了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率达100%；重点帮扶村整合资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彻底改变了脱贫村及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特色优势产业逐步壮大，真正实现了农民增收、社会增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驻村帮扶项目绩效目标保障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的生活，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让他们全身心地投入到乡村振兴工作中。在支出控制方面，制定了资产管理、财务报销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及时进行支付，确保执行进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全年整体支出和各项目支出完成预算的10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三）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1. **自评质量。**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中，我局认真筹划，严密组织，以严谨、务实的态度，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认真收集整理评价资料，全面真实反映年度经费使用管理及2022年整体工作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不断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可行性，增强法治意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设，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本单位政策、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我局部门专项支出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9.8分。

1. **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有政策性强、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等特点。要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增强法治意识，加强内部绩效管理建设，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执行的严肃性。

2.评价指标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一是绩效目标管理体系有待完善。绩效目标分解及设置不细致，产出指标不具体、产出指标未做到量化，缺乏定量可考核指标。二是预算编制有待完善。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会出现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三是进一步完善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

3.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任务重且专业性较强，工作人员缺少系统的学习，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有待进一步加强。

1. **改进建议。**

1.加强业务培训。对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培训，规范部门收

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

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销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报销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件2

2022年度雨露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剑阁县乡村振兴局切实保障和支持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因为是业务工作项目，不需要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相关工作。

1.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认真对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人员名单审核后按时间进度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切实保障和支持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各乡镇和东西部协作办公室共同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96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度雨露计划项目申报资金500万元，剑阁县财政局通过剑财农〔2022〕18号文件下达资金5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2年度雨露计划项目计划县财政资金500万

元。

2．资金到位。2022年5月，剑阁县财政局通过剑财农

〔2022〕18号文件下达资金500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再通过一卡通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文件、附件、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由各乡镇和东西部协作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并及时公开。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由局东西部协作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管，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享受雨露计划人数3859人。

2．效果指标：雨露计划宣传覆盖率达98%。

3．时效指标：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4．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

2.可持续效益：建立长效机制，为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供资金支持，促进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提高了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的生活水平。

3.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能够接受职业教育，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

**（二）存在的问题。**

常年外出务工家庭因账户提供不准确，导致不能100%按时发放。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宣传，争取符合条件的家庭都能够享受到国家的优惠政策。

二是学会感恩，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怀感恩之心回报国家和社会 。

2022年度东西部协作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1）向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总结汇总规划实施情况，

贯彻落实上级指示要求；

（2）研究、决定、审批项目实施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

（3）审查批准下达项目资金；

（4）研究落实项目配套资金；

（5）考核评定乡镇工作落实情况并提出奖惩意见；

（6）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实施好2022年度东西部协作项目，按照《东西部协作考核

评价办法》(中农组发〔2021〕10号)、《四川省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办法》(川协作支援发〔2021〕1号)和《浙川东西部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川乡振发〔2021〕41号)要求，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

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该项目实行县级部门报账制，项目启动时由乡镇根据与施工单位签订的规范有效合同向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启动资金，启动资金可按不低于合同金额30%比例预拨，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按工程量建设进度申请进度款。复验通过后，由施工单位编制项目结算书，乡镇审核后提请审计部门开展结算审计，根据结算审计报告在县乡村振兴局进行结算报账（结清尾款）。验收报告、项目合同、材料采购相关凭证、税务发票、结算清单、用工清单、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结算审计报告等作为资金结算支付依据。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2022年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4700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消费帮扶、民生改善和其他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完成5大类8个项目。其中：产业合作项目3个，计划投入资金3050万元，占比62.2%；劳务协作项目2个，计划投入资金170万元，占比3.5%；人才交流项目1个，计划投入资金480万元，占比9.8%；消费帮扶项目1个，计划投入资金100万元，占比2%；改善民生项目1个，计划投入资金1100万元，占比22.4%。

2．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干部人才交流培训、消费帮扶，以及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又兼顾数字化转型、就业帮扶、消费帮扶平台体系建设及文创经济开发、妇女就业创业、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方面，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严格按照《浙川东西部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川乡振发〔2021〕41号)要求申报。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2022年3月30日前：细化项目规划内容，完成县级项目实施

实施方案编制。

2．2022年5月25日前：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和财政评审，完

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3．2022年6月30日前：落实施工单位，召开县、乡、村项目

启动实施动员会，全面启动项目建设。

4．2022年12月30日前：项目建设全面竣工，并完成项目验收

收。完成项目建设事前、事中、事后文字、图片、影像等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及验收报账等工作。

我局自评分数为95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乡村振兴局2022年东西部协作项目申报资金4700万元，2022年县财政局通过〔2022〕28号文件下达资金4700万元到乡村振兴局。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2年剑阁县东西部协作项目申报资金4700

万元。

2．资金到位。2022年8月剑阁县财政局通过〔2022〕28号文件下达资金4700万元到乡村振兴局，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验收情况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各乡镇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建立项目工作站。各项目村成立由全体村民选举产生的项目实施小组和监督小组，每个小组由不少于7人。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采取全过程监督，保证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率。监 监督管理主要由纪检、监察、发改、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相关行业、社会中介、项目县级部门、乡镇、村、群众等进行。对建设质量差、转移、挪用、拖欠、挤占、贪污项目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涵盖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消费

帮扶、民生改善和其他等六大类项目.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人民增收、社会增效

2．社会效益

（1）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有力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做到人人有事干，家家有收入。同时，通过参加国家政策和各项实用技术培训，广大群众感受到项目建成后家乡巨大变化，感党恩、跟党走成为自觉，有力促进项目区社会和谐稳定。

（2）有力改善生产条件。通过田间道路、灌排渠系的配套

建设以及循环农业的发展，将有效促进各类产业生产环境的优化，带动项目区农田基础条件的改善，推动多产业现代物质装备水平的提升。

（3）有力提升管理水平。通过产业规模的扩大和产能的提

升，能有效带动全县农民的就业，为当地居民拓展增收门路，在有力促进全县经济发展的同时，提升农民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促进农业生产管理的科学化。

（4）有力带动周边发展。农业园区提升后走产加销、农工贸一体化，同时能够促进周边地区现代农业特别是猕猴桃产业的发展进程。工业园区建成后引领实行轻资产管理的中小微企业入驻，企业入驻后，带动脱贫户稳岗就业，还将大力促使周边区域农业经营多样化。

3．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建设，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和集中处理。通过推广应用现代化农业管理，特别是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种植养殖技术的推广应用，将有效地减少农药施用剂量、使用次数和施药面积，降低有毒有害物质在土壤、水体、大气、农作物中的残留，减少化肥施用，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有效控制了面源污染，实现生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100%。

4．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东西部协作项目建设符合上位规划，资源条件和生态环境具有代表性；项目建设主导产业明确，带动能力强，效益显著；项目建设党委、政府支持，群众欢迎，组织管理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健全。群众作为项目建设的主要受益人和投入主体，群众纷纷表示要在项目的扶持下，积极参与到项目建设当中，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示范性、带动性，具备项目实施的各类条件，达到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能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结对帮扶是个长期的工作，产业项目建成之初成效较为明显，但客观存在重建轻管现象，在持续助农增收上还需要加强。

二是年度东西部协作项目虽然如期完成，但存在项目前期准备时间较长，进入实施时间较晚，导致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

三是东西部协作源自东西部扶贫协作，是从单向输出到双向共赢，但实际工作中协作方仍然工作创新不够的问题，把一时的结对关系变成长期的互利共赢上还要加强。

**（三）相关建议**

1.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预期目标实现。项目主管部门

加大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管力度，防止实施单位人员因履职不到位造成资金损失。对已安排实施的项目，有序推进项目进度，完善项目报账资料及时报账，已完工项目要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2.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资金

管理、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浙川东西部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管理拨付使用资金，确保东西部协作项目顺利实施和及时发挥效益。

3.加快项目档案管理，实现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规范化。项

目实施单位和主管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文书格式、内容进行整理并及时归档，尽力实现项目档案的规范化。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